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建興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7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總毛重貳點肆貳陸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驗餘總毛重陸點柒伍柒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建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凌晨4時許，在其友人張明德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上揭時、地，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並注射手臂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等犯行，為被告施用毒品另案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上開案件扣案之海洛因2包（驗餘總毛重2.426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餘總毛重6.757公克）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稽，故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
項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甚明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而上開案件中為警查扣之白色粉末2包、白色透明結晶4包經送鑑定，結果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上揭扣案之海洛因2包、甲基安非他命4包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張景欣